

#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